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 5 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激励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拟由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8 名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参与进行增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6,000 万元增至 16,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50 元/股，参与增资的相关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共计 75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因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欧顺明先生担任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孙忠义先生配偶）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事

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29%股权，以 4,848.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德木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因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欧顺明先生担任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孙忠义先生配偶）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